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365号

罪犯于丰，男，汉族,大学文化，1984年1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（2014）海刑初字第2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丰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刑期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319.65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3月24日止。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3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5年5月26日交付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7年11月30日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2刑更878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2019年9月27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2刑更880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五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于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89分，表扬5次。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3月为期30个月的间隔期内获得307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15分。

该犯原判没收财产二十万元，与同案犯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合计319.65万元。已缴纳没收财产14700元；退赔13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财产9700元。已缴纳共同退赔所得2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共同退赔2000元；同案犯履行退赔款3801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9760.90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5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465.00元。

该犯财产未履行完毕，又属三类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减刑幅度扣幅四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于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丰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于丰卷宗3册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